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罚字〔202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雷州市源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MA55C18266

法定代表人：叶晓光

住所：雷州市纪家镇曾家坡村省道 290 线西旁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1 月 4 日，我局雷州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雷州市纪家镇曾家坡村省道 290 线西旁曾家坡村路口东侧场地的混凝土搅拌项目进行检查。经查，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上旬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中旬停止建设。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的混凝土搅拌项目已建有 4 个水泥罐及铺设约 600 平方米的硬底化场地。另查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19 万元。你公司的混凝土搅拌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第 55 项“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项目类别，依法应当编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是，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我局雷州分局 2022 年 1 月 4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以及你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清单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2年1月1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2〕1号]，责令你公司依法报批混凝土搅拌项目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不得开工建设。2022年2月25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雷)环罚告字〔2022〕1号]，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2〕1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雷)环罚告字〔2022〕1号]及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都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一章 § 1.1 裁量标准[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裁量起点 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0%+建设项目地点 0%+建设情况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 0%)×219 万×5%=2.7375 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混凝土搅拌项目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19 万元的 1.25%的罚款，即处人民币贰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整（¥27,375.00）的罚款。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 124 号

联系电话：8851063、8812415

